

申请条件:

1. 家庭户立户: 申请人在本市有房产及公租房, 可选择在本人、配偶房产或公租房立户, 也可选择在子女、配偶、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公公或婆婆、岳父或岳母、儿媳或女婿的合法房产立户。
2. 投靠亲属: 申请人可投靠子女、配偶、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公公或婆婆、岳父或岳母、儿媳或女婿为户主的家庭户; 被投靠人属于已挂靠朋友或其他亲属家庭户的, 经户主到场同意, 其深户子女、配偶、父母可迁入该家庭户。
3. 迁入单位集体户: 申请人在本市无房产及公租房, 但在本市有社保缴纳单位且单位有集体户的须迁入单位集体户。
4. 迁入派出所公共户: 申请人在本市无房产立户和迁入单位集体户条件的, 可迁入现社保缴纳单位注册地派出所公共户; 灵活就业个人缴纳社保的, 迁入社保缴纳地区属社保局所在地派出所公共户; 未缴纳社保的, 迁入现户籍地派出所公共户。
5. 未成年子女单独迁移: 深户未成年子女父母户口不在同一户, 该子女可单独迁至父母任意一方户内, 不受父母户口性质限制(人才交流中心集体户不能迁入)。

深圳市公安局户政窗口服务告知单

(适用于市内移居)

申办材料		材料说明
1、申请人户口簿		集体户无需提供首页
2、入户类型	家庭户立户	1. 经市(区)国土部门备案且已办理产权登记证的房产: 自述不动产权登记证号码。 2. 无法领取不动产权证的自建房: 《建设用地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其一, 申请人近两个月的水费或电费或燃气费缴款发票。 3. 购买房产尚未或无法领取不动产权证: 购房合同或《合作建房协议》、房款缴交票据、申请人近两个月的水费或电费或燃气费缴款发票。 4. 公租房: 系统核实房屋信息。在配偶公租房立户还需提供结婚证和配偶身份证。 5. 在亲属房产立户的, 需产权人到场填写《同意在本人房产立户的声明》并提供亲属关系证明(结婚证、原户口簿底册、亲属关系公证书等)。
	投靠亲属	1. 被投靠人户口簿; 2. 亲属关系证明(证明与被投靠人关系: 如结婚证、出生证、原户口簿底册、亲属关系公证书等); 3. 《户主关于新增户内成员的声明》(户主到场填写)。
	迁入单位集体户	申请人自述单位集体户户号。
	迁入派出所公共户	有工作单位的申请人提供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未成年子女单独迁移	1. 父母户口簿（集体户无需提供首页）。 2. 未成年子女《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能体现父母子女关系的可不提供）。 3. 父母婚姻法律文书。
3、携带随迁人	1. 随迁人的户口簿； 2. 子女随迁的提供《出生医学证明》、父母婚姻法律文书； 3. 配偶随迁的提供结婚证； 4. 父母随迁的提供亲属关系证明（原户口簿底册、亲属关系公证书等）。	
<p>说明：</p> <p>（一）申请人办理户口事项应当如实申报，并按要求提交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公安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认定真实、有效后予以受理。申请人专为本次业务提供的材料均需收取原件。</p> <p>（二）办理流程：申请人需携带申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预约前往拟迁入地派出所（户政中心）窗口办理，随迁的父母、配偶、子女可不到场；在亲属房产立户，除在配偶房产立户外，其他情形需产权人同时到场签署同意声明；挂靠亲属家庭户，户主需到场签署同意声明（户主的父母、配偶、子女迁入，户主可不到场）；未成年子女单独迁移，父母婚姻存续期间内，父母其中一方到场办理；父母离婚的，被投靠一方有抚养权的，被投靠人到场办理即可，被投靠人一方无抚养权的，父母双方需同时到场办理。</p> <p>（三）办理时限：当场办结。</p> <p>（四）有标准地址、尚未立户、且已入伙的住宅用途房产才可设立家庭户。2018年6月15日以前已做土地初始登记的商务公寓、单身公寓可立户，不受土地及房屋性质限制。</p> <p>（五）在本人或亲属50%以下产权的房产立户，需所有产权人同时到场办理。</p> <p>（六）本人因故无法亲自办理户口事宜的，可以公证委托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代为办理。</p> <p>（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公文书证，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或履行规定的证明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涉及身份关系的证件，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且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国定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外文书证或者外文说明资料，应包含涉外材料原件、中文翻译件以及被委托翻译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身份证件，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p> <p>（八）户籍业务办理实行预约优先原则（预约方式：“深圳公安”微信公众号-政务服务-户政业务-户政预约）。</p> <p>（九）咨询、投诉渠道：①电话：0755-84465000（除节假日外周一至周六：9:00-18:00）。②网上：关注“深圳公安”微信公众号-“政务服务-户政业务”-“户政业务咨询投诉线上服务”（24小时）。</p>		